股票代碼：2942

京站時尚廣場 Qsquare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08/6/28(五) 9:0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33樓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聯誼社宴會廳A區)

目　　錄

==========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7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六、修訂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八、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九、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十、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十一、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00
十二、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
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118

壹、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3 樓(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

報告事項二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

報告事項三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93,198,100 元(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擬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9,65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9,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尚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在內。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完成，並依法經董事會核議。

報告事項四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基於未來申請上市(櫃)規劃暨營運所需，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修訂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9 頁。

報告事項五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基於未來申請上市(櫃)規劃暨營運所需，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 頁至第 51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3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93,491,149 元，加計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288,645,126 元，並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864,513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 353,271,762 元。

(二)擬自上述可供分派盈餘中，優先以一〇七年度之獲利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213,000,000 元，每股配發 3.55 元。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2 頁。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基於未來申請上市(櫃)規劃暨營運所需，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2 頁至第 56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爰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處摘要說明如下：

1.第 2 條：基於營運所需，增訂本公司營業項目。

2.第 11 條之 1：明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3.第 15 條~15 條之 2 及第 21 條：基於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4.第 26 條之 2：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新增現金股息紅利分派為董事會專屬職權。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7 頁至第 67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99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0 頁至第 108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且基於未來申請上市(櫃)規劃暨營運所需，並參照同業背書保證限額之平均水準，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9 頁至第 117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京站時尚廣場 Qsquare 自開幕以來，便以『下班第一站』為口號，以「食、裝、趣、遊」全新型態購物廣場亮麗登場，成功攻佔消費者的饕癮及購物慾，並為台灣首家以美食與時尚結合為主軸的商場，成為上班族群下班後聚餐、約會的新聚點。本公司即將於 108 年第四季邁入第 10 個年頭，且 107 年稅後淨利較去年成長 6.72%，依舊繳出亮眼成績，顯示本公司之市場定位區隔、專櫃產品組合及商場行銷活動策略，已被市場認同及肯定。

觀察現行百貨業，已走入集團化競爭，資本雄厚的集團可利用連鎖經營方式積極展店，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經營與進貨成本，以提供顧客價格合理的商品及提高公司知名度，因此積極展店也是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重要計畫。在此，為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近期之展店及海外市場開拓之進度：

A.中山捷運站-心中山案：已於 106 年 9 月取得中山捷運總部大樓 B1 樓店舖及爵士廣場之經營權，全區以餐飲為主軸，並以『饗樂‧悠遊』為經營定位，以此規劃進駐品牌及相關活動之展演。配合中山帶狀公園整體之形象，打造彷若置身於歐洲廣場之意象氛圍。隨著心中山複合式藝文活動空間「爵士廣場」之啟用，全區則預定於 108 年第二季全面開幕。

B.小碧潭捷運站-美河市案：此案連結小碧潭捷運站，結合商辦、住宅、捷運、觀光等全方位複合式機能之美河市商場，1~4 樓有知名居家品牌進駐，5 樓則由本公司打造以餐飲為主軸之複合式賣場，目前預計 108 年第四季開幕。

C.海外市場開拓：預計與中國當地企業洽談評估綜合性地產商場合作案，針對當地之消費人口、習性與消費市場進行分析與評估。初期策略，以運用本公司團隊多年之百貨經驗，針對當地新開發案設立之百貨商場，提供有關商場規模及市場定位之諮詢服務，協助規劃與評估最符合當地消費市場之商場型態，進而尋求合作的機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6 日所刊登之『消費品產業的三大趨勢』文章即指出，現今的消費品企業可透過觀測網路社群，掌握到最即時的消費者意見與消費偏好趨勢變化，擅於操作網路溝通手法的企業將可自與網路社群的互動中獲利，甚而自社群媒體挖掘消費者洞察，獲得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策略。

電商不應只是實體以外的另一條銷售通路，而是掌握客戶資料的實驗場。消費者透過線上通路進行的所有瀏覽、消費步驟都會被記錄下來，成為可供分析、掌握行為模式的數據資料，讓業者得以研擬後續交叉銷售(cross-selling)及升級銷售(up-selling)策略。因此，對於實體通路之業務受到電商興起之影響，已為成不可逆之趨勢。本公司除百貨本業外，尚有轉投資子公司京站數位廣場(股)公司，其所創立之 Q online 平台，即為本公司之線上通路，並以行動 APP 架設平台，滿足消費者隨時隨地即時上線消費之購物慾。因此，如何同時刺激線下購買、創造線上差異性之商機，即是本公司在線上線下通路整合所需面臨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研擬與子公司京站數位公司如何採行電商及實體通路雙管齊下之經營模式，以維持本公司之營收成長。

展望 108 年度，本公司在行銷活動策略面，將持續以創新力，不斷開創同業之先例，讓顧客感受到商場裡盡是令人讚嘆的創意點子；在商品面，則持續投注新穎、國際化之概念店，以增加產品之差異化，讓顧客耳目一新的感官享受；在資本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興櫃掛牌，將依照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申請上市(櫃)。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展店、海外拓點計畫及線上線下通路之整合，以提升整體營運規模，期許能持續創造企業之最大價值，並將經營成果回饋予各位股東，也衷心企盼各位股東能給予本公司支持。

以下茲就本公司 107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08 年度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13,400	1,367,312	3.37%
稅後淨利	288,645	270,475	6.7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3.22	72.10	-67.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1.44	226.49	19.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0	72.81	-85.30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例
資產報酬率	10.87	9.08	19.72
權益報酬率	26.94	28.04	-3.92
純益率	20.42	19.78	3.24
每股盈餘(元)	4.81	4.51	6.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為百貨公司業，主要為提供消費者購物、餐飲等服務，故無技術及研發等項目。但本公司將視公司發展策略、環境變化等不斷創新及發展營運模式。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百貨公司業也是服務業，最重視的即是消費者物質及心理層面的滿足，因此，面對變動快速的環境，京站時尚廣場將持續以極為顛覆傳統百貨的經營思維，讓顧客感受到商場裡頭盡是令人讚嘆的創意點子；108 年適逢京站時尚廣場 10 周年，本公司將結合環保與公益等議題規劃 10 周年慶活動，並特別企劃「百萬綠行動」與「樂樂書屋讀樂計畫」活動響應環保，以行動落實友善環境、愛護地球；此外，為提供顧客舒適環境與創新選擇，108 年第一季京站本館將進行大規模之年度改裝，美食、女鞋及飾品等區域將引進具話題性之新品牌，以嶄新風貌呈現給消費者。除京站本館，108 年第四季更將營業觸角延伸至新北市-小碧潭捷運站，新店美河市商場 5F 將打造以美食餐飲為主之「京站森林食光」；107 年開幕之心中山「爵士廣場」更將京站商圈向北延伸，並使區域商圈更為活絡，預計 108 年第二季將有新品牌進駐，預期可望帶來更多人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 107 年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仍較 106 年同期成長 4.18%，且依照行政院主計處針對 108 年總體經濟之預測來看，民間消費成長率預測為 2.18%。在內需方面，107 年上市櫃公司營收創新高，帶動企業調薪積極，累計 107 年前 11 月總薪資成長幅度創 100 年以來新高。因此，展望 108 年國內經濟呈現溫和成長，可望帶動國人消費支出增加，且在商圈擴大效應下，

可有效提高聚客力，這些因素將可維持百貨業未來市場之活絡，因此預期營收仍有成長之空間，惟百貨業者必須強化本身競爭力，藉此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產品差異化：由於國內百貨公司產品同質性過高，必須建立產品的區隔性，才能吸引消費者前來購買。因此，京站時尚廣場將持續投注新穎、國際化之概念店，以增加產品之差異化，強化本身競爭力。

2.提高服務品質：網路及電視購物雖強勁成長，但看得到卻摸不到，也感受不到，因此塑造高格調的消費環境及高品質的服務，講究商場的陳列布置，作好顧客服務，營造溫馨的購物氣氛，以達成集客與提升業績之效果。

3.會員經營：以食裝趣遊點數兌換行銷為重點，以有態度的生活美學為策略核心，運用點數兌換行銷機制，提供會員旅遊、閱讀、展覽等，各種生活美學之涵養，鞏固及擴增會員族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連鎖化：由於百貨業已走入集團化競爭，因此積極擴點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重要計畫，藉由連鎖經營方式積極展店，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採購規模、降低經營與進貨成本，以提供顧客價格合理的商品及提高公司知名度。

(二) 國際化：有鑒於國內市場漸趨飽和，運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商場經營之know-how往國外發展，與國外大型集團簽訂MOU，將本公司之經營技術輸出，有助於營收之成長，並走向國際化。

(三) 異業結盟：利用異業結盟策略，與銀行合作推出優質之聯名卡，提供折扣及禮品贈送等優惠方案，以建立顧客對本公司之忠誠度。

(四) 國際性大型活動: 藉由舉辦國際性大型活動，吸引人潮、創造話題性，進而促進顧客消費。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京站時尚廣場位處於交通轉運，匯集台鐵、高鐵、長途客運、台北捷運及機場捷運等交通動脈，因此平假日人潮多，商場潛在消費腹地大，有助於吸引長途商務或觀光旅運之消費市場。但因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強勁成長，且百貨同業為促銷下猛藥、折扣戰，易造成營運成本大幅增加。再加上近幾年，大型購物中心、outlet商場陸續開幕，提高百貨零售業之市場競爭度。因此，加強市

場區隔及品牌形象，並提供和市場定位相符之產品，將是本公司持續努力之目標。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各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並及時諮詢會計師事務所、律師等專業人士意見，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以因應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所造成之衝擊，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國內房市與股市表現較為低迷，造成民眾財富縮水，對於高端消費力有部分排擠影響，因此對於百貨公司營運狀況較為壓抑。再者國內百貨公司市場飽和，也讓業者對於投資態度趨向保守。相較之下，近年來國內大型購物中心及暢貨中心投資開發的腳步加快，且因應消費者行為改變而調整業態，使得購物中心在集客能力的優勢得以彰顯，且新增商場在主題風格特色與消費者體驗服務等方式也較為鮮明。

因此，面對變動快速的零售業環境，京站時尚廣場既是結合時尚、環保、科技的新型態百貨，也是「流行創意提案」的購物賣場，將持續以極為顛覆傳統百貨的經營思維，讓顧客感受到商場裡頭盡是令人讚嘆的創意點子；此外，也積極引進更多特色餐飲，舉辦藝文、展演及搭配節慶等各式活動，讓顧客到百貨公司不再以購物為主要目的，而是將購物與休閒及娛樂功能充分結合，發揮實體百貨之通路優勢，增添消費之附加價值；還有貼心的客製化服務，以心領會顧客的需要，再輔以行動力落實顧客至上的服務熱忱，期許能讓顧客在享受購物之餘也能盡情享受生活。

以上，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報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愫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明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京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櫃抽成收入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示，107 年度專櫃抽成收入為 860,971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61%，比重係屬重大。參閱附註四專櫃抽成收入之會計政策，廠商於百貨公司設立特約專櫃，京站集團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將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廠商款項之淨額列計百貨收入。由於專櫃抽成收入具專櫃個數眾多且每個專櫃抽成率不盡相同之特性，須仰賴電腦系統紀錄與計算，故本會計師將認列專櫃抽成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支付工具實收報表及收銀機日報表，比對實收帳及系統帳之金額是否調節相符，以確認專櫃收入總額是否正確；自本年度專櫃帳款結帳彙總表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專櫃廠商合約確認電腦系統設定之抽成率與合約是否一致；並依抽成率重新驗算專櫃抽成收入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劉　水　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3,513	54	$ 1,032,93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65	-	17,92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	-	737,30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八、二七及二八）	776,358	3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	-	218,69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7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7,272	3	55,6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152	-	3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119	-	6,3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2,953	5	264,844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3,601	1	20,064	1
1410	預付款項	6,342	-	3,8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	-	414,383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50,102	95	2,772,102	8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	-	305,76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02,860	4	123,28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39	-	3,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393	-	3,01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6,101	1	3,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993	5	438,405	14
1XXX	資產總計	$ 2,464,095	100	$ 3,210,50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38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119,284	5	119,47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79,750	3	-	-
2150	應付票據	-	-	246	-
2170	應付帳款	877,045	36	925,019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	-	3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0,544	6	140,38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562	1	13,6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415	2	26,676	1
2311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679	-	73,229	2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	-	8,8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	-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91	-	11,4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03,585	53	1,719,287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465,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5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510	-	5,1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25	1	19,1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40	1	489,295	15
2XXX	負債總計	1,323,525	54	2,208,582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0,000	24	6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60,438	2	60,4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995	4	70,9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137	16	270,53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0,132	20	341,487	10
3XXX	權益總計	1,140,570	46	1,001,925	3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64,095	100	$ 3,210,5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慷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413,400	100	$ 1,367,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二）	(153,999)	(11)	(158,349)	(11)
5900	營業毛利	1,259,401	89	1,208,963	8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82,479)	(48)	(660,833)	(49)
6200	管理費用	(250,181)	(18)	(222,707)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2,612)	(66)	(883,540)	(65)
6900	營業利益	326,789	23	325,42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1,727	5	57,82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5)	-	(30,885)	(2)
7050	財務成本	(24,660)	(2)	(29,13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32	3	(2,188)	-
7900	稅前淨利	373,021	26	323,23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4,376)	(6)	(52,76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 288,645	20	$ 270,475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8,645	20	$ 270,475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645	20	$ 270,475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8600		$ 288,645	20	$ 270,47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645	20	$ 270,475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88,645	20	$ 270,475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81		$ 4.51	-
9810	稀　　釋	$ 4.79		$ 4.4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愫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50,653	$ 48,136	$ 228,176	$ 926,9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2	(22,812)	-
B5	現金股利	-	-	-	(205,300)	(205,3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70,475	270,47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475	270,47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9,785	-	-	9,7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0	60,438	70,948	270,539	1,001,92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47	(27,047)	-
B5	現金股利	-	-	-	(150,000)	(150,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88,645	288,64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645	288,64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60,438	$ 97,995	$ 382,137	$1,140,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愫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021	$ 323,2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74	38,286
A20200	攤銷費用	808	7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48)	72
A204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2	54
A20900	利息費用	24,660	29,130
A21200	利息收入	(25,541)	(26,6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7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6	1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51)	-
A299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費用轉列費損	-	31,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26,22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6	-
A31130	應收票據	(1)	1
A31150	應收帳款	(21,649)	(14,3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	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4	(2,4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	(347)
A31200	存　　貨	(3,537)	(845)
A31230	預付款項	(2,444)	5,496
A32125	合約負債	(1,431)	-
A32130	應付票據	(246)	(1)
A32150	應付帳款	(47,974)	(14,1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	(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1	(17,9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85	(10,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4,783)	12,3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0)	2,19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623)	5,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424	1,297,1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64	27,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15)	(29,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10)	(55,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663	1,239,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02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6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37,3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36)	(20,8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0,000	7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	(2,2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9,0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3,649	(831,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000)	(2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	(205,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737)	(334,69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575	72,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2,938	960,0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3,513	$ 1,032,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愫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櫃抽成收入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示，107 年度專櫃抽成收入為 859,997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61%，比重係屬重大。參閱附註四專櫃抽成收入之會計政策，廠商於百貨公司設立特約專櫃，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將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廠商款項之淨額列計百貨收入。由於專櫃抽成收入具專櫃個數眾多且每個專櫃抽成率不盡相同之特性，須仰賴電腦系統紀錄與計算，故本會計師將認列專櫃抽成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支付工具實收報表及收銀機日報表，比對實收帳及系統帳之金額是否調節相符，以確認專櫃收入總額是否正確；自本年度專櫃帳款結帳彙總表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專櫃廠商合約確認電腦系統設定之抽成率與合約是否一致；並依抽成率重新驗算專櫃抽成收入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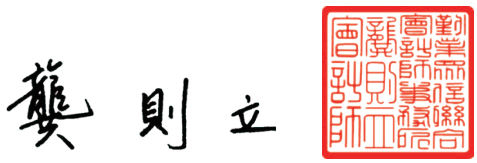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水　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京○○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0,639	54	$ 1,024,30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65	-	17,922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	-	737,30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八、二七及二八）	776,358	3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	-	218,69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7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7,163	3	55,5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152	-	5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119	-	6,3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3,001	5	264,876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0,441	1	17,195	-
1410	預付款項	6,251	-	3,7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	-	414,383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43,916	95	2,760,468	8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	-	305,76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793	-	10,0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02,860	4	123,28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39	-	3,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367	-	2,99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5,851	1	3,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510	5	448,455	14
1XXX	資產總計	$ 2,462,426	100	$ 3,208,9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38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119,284	5	119,47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79,750	3	-	-
2150	應付票據	-	-	246	-
2170	應付帳款	876,057	36	924,314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0	-	90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9,112	6	138,94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562	1	13,6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415	2	26,676	1
2311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679	-	73,229	2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	-	8,8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	-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67	-	11,3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01,916	53	1,717,703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465,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5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510	-	5,1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25	1	19,1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40	1	489,295	15
2XXX	負債總計	1,321,856	54	2,206,998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0,000	24	6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60,438	2	60,4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995	4	70,9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137	16	270,53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0,132	20	341,487	10
3XXX	權益總計	1,140,570	46	1,001,925	3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62,426	100	$ 3,208,9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愫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京站[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illegible]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410,738	100	$ 1,364,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二）	(152,653)	(11)	(156,901)	(12)
5900	營業毛利	1,258,085	89	1,207,771	8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81,974)	(49)	(660,558)	(48)
6200	管理費用	(244,387)	(17)	(216,47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313)	(66)	(877,032)	(64)
6900	營業利益	331,772	23	330,73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2,018	5	58,23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6)	-	(30,812)	(2)
7050	財務成本	(24,660)	(2)	(29,13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5,278)	-	(5,7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54	3	(7,483)	-
7900	稅前淨利	373,026	26	323,25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4,381)	(6)	(52,78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 288,645	20	$ 270,475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8,645	20	$ 270,475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4.81		$ 4.51	
9810	稀釋	$ 4.79		$ 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愫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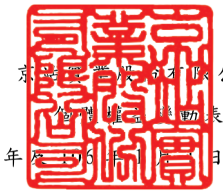

京[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7 年[illegible]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50,653	$ 48,136	$ 228,176	$ 926,9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2	(22,812)	-
B5	現金股利	-	-	-	(205,300)	(205,3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70,475	270,47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475	270,4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41	-	-	6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144	-	-	9,14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0	60,438	70,948	270,539	1,001,92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47	(27,047)	-
B5	現金股利	-	-	-	(150,000)	(150,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88,645	288,64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645	288,64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60,438	$ 97,995	$ 382,137	$ 1,140,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愫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026	$ 323,2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74	38,286
A20200	攤銷費用	808	7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48)	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12	54
A20900	利息費用	24,660	29,130
A21200	利息收入	(25,537)	(26,7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278	5,7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6	1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51)	-
A299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費用轉列費損	-	31,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26,22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6	-
A31130	應收票據	(1)	1
A31150	應收帳款	(21,640)	(14,2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	(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4	(2,4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8	(351)
A31200	存　　貨	(3,246)	1,156
A31230	預付款項	(2,476)	5,521
A32125	合約負債	(1,431)	-
A32130	應付票據	(246)	(1)
A32150	應付帳款	(48,257)	(14,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56	(17,9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85	(10,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4,783)	12,3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1)	2,20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623)	5,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934	1,304,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60	27,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15)	(29,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10)	(55,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169	1,246,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02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6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37,3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36)	(20,8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0,000	7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	(2,2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9,0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3,899	(843,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000)	(2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	(205,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737)	(334,69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331	67,9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308	956,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0,639	$ 1,024,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愫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京站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491,149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88,645,126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28,864,5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3,271,7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5 元)	21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271,762

董事長：黃森義　　經理人：柯愫吟　　會計主管：陳秀慈

附件六、修訂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應發生個人之收穫及利益凌駕於公司利益之上。因此，所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都應負有追求公司最大利益的責任，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１）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

（２）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３）與本公司競爭，惟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開揭露之前，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公司內部之管理規章。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

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規定處理之。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範之經理人。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範之經理人。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應發生個人之收穫及利益凌駕於公司利益之上。因此，所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都應負有追求公司最大利益的責任，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應發生個人之收穫及利益凌駕於公司利益之上。因此，所有董事及經理人都應負有追求公司最大利益的責任，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惟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惟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人制度。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開揭露之前，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開揭露之前，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公司內部之管理規章。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公司內部之管理規章。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規定處理之。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規定處理之。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核准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七、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增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人制度。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增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
第二十八條 （新增）		本守則增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八、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再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既定議程既已完成,則宣布散會即屬主席裁量權限而無須全體股東表決通過。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者，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擴音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保全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增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基於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法令，本公司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增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本議事規則增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核准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九、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1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1.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3.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4.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1. F501030 飲料店業
32. F501060 餐館業
3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34.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3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6.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38.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3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 九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前

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停止適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實際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其因依法執行職務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查核之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述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四項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及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

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39.(略)。 4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39.（略）。 40.JF01010 傳統整復推拿業 41.JF01040 經絡調理業 4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基於營運所需，增訂營業項目。
第七條之一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公開發行暨興櫃，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公開發行暨興櫃，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公開發行暨興櫃，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暨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五條之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	為落實公司治理，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停止適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暨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其因依法執行職務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原廿一條之一及廿一條之二因廿一條刪除調整條次且合併條文。
第廿一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刪除	
第廿一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其因依法執行職務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刪除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查核之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述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述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廿六條之二	本條新增。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而修訂。
第廿九條	(以上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以上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於計算投資限額時，不包括債券票券附條件交易之持有金額在內。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

2. 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其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招標條件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呈

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總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四)項第 3 款之會計師意見。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票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收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及(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且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 1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前述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先行決行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總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

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A.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會計帳務處理。

(D)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筆 交 易 權 限	當日總金額
董 事 長	USD150 萬元(含)以下	USD300 萬元(含)以下
董 事 會	超過 USD150 萬元	超過 USD300 萬元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效益。

(C)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

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伍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法務及財會單位必須審慎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辦法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

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及第(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 1 款訂定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日

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及第(一)項第 3 款書面資料保存、第 4、5 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令公告格式由公開發行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自行為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刻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由公開發行母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改由本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自行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即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於每月十日前代本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自行為之。

4.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代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自行為之：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本處理辦法或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本作業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本作業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略)。 (四)　(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略)。 (四)　(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辦法規範。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1.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修訂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明訂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業處所之範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八) （略）。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八) （略）。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辦法規範。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略）。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 2.（略）。	2.（略）。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 2.（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明訂外部專家之責任。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招標條件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招標條件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	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辦法規範。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總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4.（略）。 （五）（略）。	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總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4.（略）。 （五）（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6.(略)。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及(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且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6.(略)。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及(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且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辦法規範。 2.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暨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 1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略）。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2)（略）。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 1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略）。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略)。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略)。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4)新增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先行決行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先行決行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總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總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	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辦法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略)。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略)。 2.~7.(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略)。 2.~7.(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此項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1.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辦法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2.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暨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3.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公開發行暨興櫃，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2.~~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五) (略)。	(四) ~(五) (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3. (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3. (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2) (略)。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1.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辦法規範。 2.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公開發行暨興櫃，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7.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 （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令公告格式~~由公開發行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7.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2) （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令公告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報。~~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自行為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刻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由公開發行母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改由本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自行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本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即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3.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於每月十日前~~代本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本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自行為之。~~ 4.~~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略)。 6.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代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自行為之~~：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略)。 6.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本處理辦法或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將本處理辦法或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暨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錄載明。	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101年11月19日。 本作業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8月11日。 本作業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6日。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101年11月19日。 本作業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8月11日。 本作業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6日。 本作業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8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十一、修訂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融通期限及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以及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惟實際貸放利率則視市場狀況、行情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授信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

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於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4.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與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於借貸合約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宜。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貸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借貸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無連帶保證人則免)於借貸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

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票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並歸檔列冊。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逐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請各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簿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簿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通報公開發

行母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自行為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刻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由公開發行母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當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自行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99年5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6日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略)。 2.(略)。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融通期限及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以及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1. (略)。 2. (略)。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淨值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略)。 2. (略)。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融通期限及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以及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不受前款融通期限及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1. (略)。 2. (略)。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淨值	1. 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2. 放寬國外公司及租賃事業短期資金融通之限制。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3.(略)。 4.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六) (略)。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3.(略)。 4.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六) (略)。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1.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2.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3.明訂租賃事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訂定無擔保限額、產業別限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限額等規範。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二) (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簿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簿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二) (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通報公開發行母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自行為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刻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	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公開發行暨興櫃，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由公開發行母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當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自行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三）（略）。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99年5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6日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99年5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8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十二、修訂前「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辦法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額如下：

(一)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二)、(三)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 倍為限。

(三)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於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且背書保證金額以

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 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單筆新增之背書保證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的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辦理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查評估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

於完成審查程序後，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一)項審查評估事項登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相關之評估資料或擔保品等文件，亦須妥善歸檔留存。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作業管理一覽表及備查簿，俾控制追蹤之，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予以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通知被保證對象取回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負責保管。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據用印申請流程用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完備

後，始得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通報公開發行母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自行為之。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刻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由公開發行母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當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自行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承辦單位，並由承辦單位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內部稽核人員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該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該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因前項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額如下： (一)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二)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二)、(三)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倍~~為限。 (三)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於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額如下： (一)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二)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二)、(三)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三)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且於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降低背書保證辦法之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	決策及授權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單筆新增之背書保證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的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辦理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單筆新增之背書保證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的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理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通報公開發行母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改由本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自行為之。~~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刻通知公開發行母公司，由公開發行母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當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自行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1.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公開發行暨興櫃，酌作文字修正。 2.參照主管機關所頒布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承辦單位，並由承辦單位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內部稽核人員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該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該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承辦單位，並由承辦單位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內部稽核人員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該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該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因前項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因前項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99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8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森義	107.06.08	3 年	45,001,258	75%
董事	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怡均	107.06.08	3 年	45,001,258	75%
董事	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顯	107.06.08	3 年	45,001,258	75%
董事	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愫吟	107.06.08	3 年	45,001,258	75%
董事	黃丙喜	107.06.08	3 年	0	0%
董事	顧及然	107.06.08	3 年	0	0%
獨立董事	何飛鵬	107.06.08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賴明陽	107.06.08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黃俊凱	107.06.08	3 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5,001,258	75%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